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428 第 040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	2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	32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3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发行人/股份公司/众诚科技	指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众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皓轩源	指	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诚虚拟现实	指	河南众诚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众诚软件	指	众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众诚农牧	指	河南众诚农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阳大数据	指	南阳市宛城白河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知了软件	指	郑州知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众诚孵化器	指	河南众诚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汇孵化器	指	河南众汇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河南金创	指	河南科技园区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郑州弘颐	指	郑州弘颐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郑州众诚	指	郑州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15】第 11534

		号的《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于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验字【2015】第 1090 号的《验资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0】第 0354 号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4928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天健审（2022）1477 号的《审计报告》
《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491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487 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2）1490 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22]字 0428 第 0409 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428 第 0408 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制度》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制度》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制度》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428 第 0408 号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众诚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具体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正式调入创新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众诚有限于 2005 年 3 月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郑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72178124Q）。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

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所在地的市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index.html](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81.1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38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75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上市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长江保荐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发行人发行底价进行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3,758.63 万元、3,148.22 万元，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6.70%、14.7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及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index.html](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http://www.b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并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信息检索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index.html](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众诚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诚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均由众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暨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认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制定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得了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并拥有相应的住所，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侃、梁友等 10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名称及注册地址和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工作、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为众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合计代表发行人 6,600 万股股份，所持表决权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并成立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成立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均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符合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诚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发行人注册资本 7,38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业

务开展所必需的不动产、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除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办公经营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公积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为发放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且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审计部；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9 名，分别为梁侃、梁友、饶艳青、陈维新、徐明亮、程再勇、高岩、周兵、黄文兵。非自然人发起人 1 名，为皓轩源。

本所律师认为，众诚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中，皓轩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

持股比例与《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规定相符。发行人系由众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众诚有限于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众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众诚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诚有限的相关资产的权属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部资产归发行人所有并实际占有、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发起人的前十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皓轩源	25,396,299	34.41
2	梁侃	22,266,000	30.17
3	梁友	5,928,801	8.03
4	饶艳青	3,119,925	4.23
5	陈维新	2,800,000	3.79
6	河南金创	2,150,000	2.91
7	郑州弘颐	1,630,000	2.21
8	徐明亮	1,620,000	2.20
9	赵立荣	954,077	1.29
10	程再勇	790,000	1.07
合计		<b>66,655,102</b>	<b>90.32</b>

经本所律师核查，皓轩源、河南金创、郑州弘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

为自有资金，三名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皓轩源、河南金创、郑州弘颐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编号：豫财资〔2022〕63 号），确认河南金创（属河南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全资公司）持有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为 2.913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项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指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中，梁侃与靳一系夫妻关系，梁侃与梁友系兄弟关系。皓轩源系梁侃、靳一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众诚孵化器系梁侃控制的公司。梁侃、靳一、梁友、皓轩源、众诚孵化器系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皓轩源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均超过 30%。在此期间，皓轩源一直由梁侃、靳一夫妇共同

控制，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且梁侃一直担任皓轩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侃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均超过 30%，梁侃、靳一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超过 50%。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友（梁侃的胞弟）一直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均超过 5%。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梁侃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梁友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靳一一直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自 2021 年 3 月起，梁侃、梁友通过众诚孵化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梁侃、梁友、靳一、皓轩源、众诚孵化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五方应当在发行人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协议五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梁侃先生所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梁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梁侃、梁友、靳一的身份关系、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梁侃、梁友、靳一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众诚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众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众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众诚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企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集方案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化转型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众诚虚拟现实的主营业务为虚拟现实技术的研发、咨询及销售。众诚软件、众诚农牧目前未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取得其所在地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其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

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仅发生过一次经营范围变更。该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均系为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企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客户提供集方案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云化转型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核查：

1.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办公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梁侃、梁友、靳一。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皓轩源。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梁侃、梁友、韩世鲁、邓国军、毕江峰、王志刚、王世卿、王彦培、陈冰梅、黄舟、王鸳鸯、包桂根、程再勇、苏春路、王龙华、靳一、何晓明。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30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众诚软件、众诚农牧、众诚虚拟现实、知了软件、南阳大数据。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徐明亮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共 12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技术服务、销售产品和技术服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房产租赁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相关人员进行回避。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侃、靳一、梁友、持股 5%以上股东皓轩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友、靳一、梁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履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拥有 8 项不动产（不动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抵押外，其他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名下拥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1 项专利、159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域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及网络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披露的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共租赁 5 处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房产租赁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鉴于租赁房产目前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故无法办理租赁备案。众汇孵化器及发行人承诺，待科技市场 6 号楼取得房屋产权证后，将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针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租赁无证房产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且该等租赁房产仅为发行人办公场所之一，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及时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授信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同形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之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二）重大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公司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增资扩股等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2015年6月，出售河南中部软件园置业有限公司12.25%股权；2016年3月，收购大学科技园东区7号楼13层房产；2017年8月，收购知了软件37.67%股权；2018年5月，收购河南科技市场6号楼8、11、12层房产；2022年1月，收购众诚虚拟现实2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均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必要的备案或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决策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条款并删掉部分仅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及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备案等法律

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及享受的减免和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

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皓轩源、梁侃、靳一、梁友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股 5% 以上股东根据《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和其他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柯 瑋：

范洪嘉薇：

2022年4月2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22]字 0715 第 075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37
正 文.....	39
一、《问询函》问题 1.....	39
二、《问询函》问题 3.....	52
三、《问询函》问题 8.....	82
四、《问询函》问题 15.....	87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问询函》	指	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715 第 0758 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汉鑫科技	指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37092
志晟信息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832171
恒锋信息	指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605
科创信息	指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730
杰创智能	指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248
华是科技	指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218
天亿马	指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1178
宏景科技	指	广东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订）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订）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释义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其他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22]字 0715 第 0758 号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428 第 0408 号）和《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金证律报[2022]字 0428 第 0409 号）。

北交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发了《问询函》。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正 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

#### （4）订单获取合规性及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项目承包和项目分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承接业务能力。②说明不同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结合单一来源销售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3）、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台账、政府类项目的相关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询价邀请函、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通过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订单获取合规性及执行情况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项目承包和项目分包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承接业务能力

(1) 关于发行人项目承包和项目分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按照项目承接方式分类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
项目承包	28,131.97	70.56	27,798.70	79.06	9,222.27	41.04
项目分包	11,739.32	29.44	7,361.60	20.94	13,249.83	58.96
合计	<b>39,871.30</b>	<b>100.00</b>	<b>35,160.30</b>	<b>100.00</b>	<b>22,472.1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承包业务。其中，2019 年度项目分包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云平台技术集成服务项目、内乡县教育信息化扶贫整县推进项目和河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为分包项目且项目收入较高所致。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汉鑫科技、天亿马、宏景科技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存在项目分包的情况，但该等公司的公告文件未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项目承包和项目分包的具体金额，同行业可比公司志晟信息、杰创智能、华是科技在公告文件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项目承包和项目分包对应的具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志晟 信息	项目承包	6,515.41	100.00	26,051.73	99.38	28,089.64	89.59
	项目分包	-	-	163.50	0.62	3,263.25	10.41
	合计	<b>6,515.41</b>	<b>100.00</b>	<b>26,215.23</b>	<b>100.00</b>	<b>31,352.89</b>	<b>100.00</b>
杰创 智能	项目承包	17,481.16	81.75	64,053.33	97.68	38,281.07	55.56
	项目分包	3,903.15	18.25	1,521.72	2.32	30,617.83	44.44
	合计	<b>21,384.31</b>	<b>100.00</b>	<b>65,575.05</b>	<b>100.00</b>	<b>68,898.90</b>	<b>100.00</b>
华是 科技	项目承包	16,487.56	79.86	31,710.00	68.75	35,425.70	87.82
	项目分包	4,158.80	20.14	14,411.47	31.25	4,913.22	12.18
	合计	<b>20,646.36</b>	<b>100.00</b>	<b>46,121.47</b>	<b>100.00</b>	<b>40,338.92</b>	<b>100.00</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由于上述三家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度数据，因此 2021 年度数据以 2021 年 1-6 月数据代替。

因此，通过项目分包方式承接项目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遍存在，属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正常现象。各公司因为所处区域、项目规模、项目内容、客户需求等因素不同导致通过项目分包方式承接项目的数量、收入金额和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 （2）关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承接业务能力的说明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成立最早、最具核心竞争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在业务资质、技术水平、本地项目实施经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具备较强竞争力，拥有独立承接业务能力。

项目承包和项目分包是发行人承接项目的两种方式，解决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实施交付等项目内容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完成，两种方式下客户对发行人竞争力和独立承接业务能力的要求和考察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项目分包形式承接的项目主要是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作为总包方，发行人作为专业承包方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项目。通常情况下，上述总包方承接的智慧城市综合性项目内容覆盖总体架构设计、基础工程建设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多个方面。通过多年的合作，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获得了上述总包方认可，总包方承接总体项目后，将其中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内容分包给发行人承做。

2) 项目分包和项目承包在获取订单时所需的业务资质无实质性差异。从业务性质上看，发行人项目分包和项目承包方式下实施业务的流程和运用的核心技术均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需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二级等重要资质。

3) 项目分包和项目承包获取订单的关键因素和难度无实质性差异。从业务获取方式上看，发行人项目分包和项目承包方式下均存在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和

商务谈判等非政府采购方式，两类方式下客户重点关注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业务资质、技术能力、项目经验、项目报价等方面，获取订单难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承包和项目分包是发行人承接项目的两种方式，两种方式下客户对发行人竞争力和独立承接业务能力的要求和考察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在河南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拥有独立承接业务能力。

2. 说明不同获取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累计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未能履行的原因、结合单一来源销售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 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相关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政府类项目收入为主。其中，项目分包模式下承接的政府类项目（指最终业主方为政府的项目）的直接客户为非政府类客户。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设备销售项目数量众多，其中销售收入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项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40%、82.01%、81.01%，覆盖比例较高，因此选取销售收入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项目类别	客户类别	获客方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 比例(%)
政府类项目	政府类客户	公开招标	1,365.36	5.47	19.15	1,484.80	97.05
		邀请招标	342.02	1.37	31.71	384.50	100.00
		竞争性谈判/磋商	6,937.58	27.78	26.77	6,859.02	87.78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询价	1,999.02	8.00	21.30	2,228.60	98.83
		其他方式	911.50	3.65	11.49	309.00	30.00
	非政府类客户	招标	1,203.94	4.82	25.82	1,127.24	85.55
		其他方式	12,217.73	48.92	23.44	12,693.68	93.04
	合计			<b>24,977.16</b>	<b>100.00</b>	<b>23.80</b>	<b>25,086.83</b>
非政府类	非政府类	招标	1,078.09	6.45	14.86	1,128.69	93.02
		其他方式	15,626.98	93.55	29.91	15,277.12	86.80

项目类别	客户类别	获客方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 比例(%)
项目	客户						
	合计		<b>16,705.06</b>	<b>100.00</b>	<b>28.94</b>	<b>16,405.81</b>	<b>87.20</b>

注：累计回款系统统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回款数据，下同。

## 2) 2020 年度

项目类别	客户类别	获客方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 比例(%)
政府类项目	政府类客户	公开招标	2,859.29	11.78	23.17	2,917.56	90.30
		邀请招标	-	-	-	-	-
		竞争性谈判/磋商	12,830.12	52.87	12.75	13,882.41	96.49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询价	-	-	-	-	-
		其他方式	380.97	1.57	34.77	430.50	100.00
	非政府类客户	招标	1,495.86	6.16	51.41	719.67	43.22
		其他方式	6,699.90	27.61	24.91	6,765.41	90.44
	合计		<b>24,266.15</b>	<b>100.00</b>	<b>20.06</b>	<b>24,715.54</b>	<b>90.88</b>
非政府类项目	非政府类客户	招标	-	-	-	-	-
		其他方式	13,269.54	100.00	28.39	14,936.26	99.82
	合计		<b>13,269.54</b>	<b>100.00</b>	<b>28.39</b>	<b>14,936.26</b>	<b>99.82</b>

## 3) 2019 年度

项目类别	客户类别	获客方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 比例(%)
政府类项目	政府类客户	公开招标	4,088.43	19.21	28.26	4,354.61	94.65
		邀请招标	865.15	4.07	12.37	678.00	67.40
		竞争性谈判/磋商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询价	-	-	-	-	-
		其他方式	224.01	1.05	13.62	136.16	54.21
	非政府类客户	招标	3,328.10	15.64	31.74	3,567.76	95.07
		其他方式	12,776.22	60.03	22.08	14,336.98	99.65
	合计		<b>21,281.92</b>	<b>100.00</b>	<b>24.29</b>	<b>23,073.51</b>	<b>96.15</b>

项目类别	客户类别	获客方式	收入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累计回款金 额(万元)	累计回款 比例(%)
非政府类项目	非政府类客户	招标	-	-	-	-	-
		其他方式	2,895.85	100.00	40.99	3,205.24	100.00
	合计		<b>2,895.85</b>	<b>100.00</b>	<b>40.99</b>	<b>3,205.24</b>	<b>100.00</b>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 关于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方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8〕1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达到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工程达到数额标准以上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具体数额标准如下：

期限	采购主体	货物、服务 (万元)	工程
----	------	---------------	----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3月	省级	200	施工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价格在100万元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虽然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规定标准，但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市级（含省直管县）	150	
	县级	100	
2020年3月至今	省级及郑州市级	400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
	市级（不含郑州市）	200	
	县级	200	

同时，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方式，具体采购限额标准如下：

期限	采购主体	货物、服务（万元）	工程（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3月	省级	50	50
	市级	20	20
	县级	10	10
2020年3月至今	省级	100	100
	市级	50	60
	县级	30	60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式采购：（一）邀请招标；（二）竞争性谈判；（三）竞争性磋商；（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综上，《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该等主体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国务院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其中，该等主体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具体数额标准由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而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其采购方式根据内部采购制度及自身需求进行确定。但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内容及金额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的必须招标。此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项目可以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

## 2) 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对象为国有企业的项目均不是《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可以不履行招标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对象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包括：

A. 系涉密政府采购项目，根据《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情况选择除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B. 系采购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8〕1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的规定，采购货物、服务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可以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工程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可以不采用招标方式。

C. 系采购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3）单一来源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 1) 获客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共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验收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大学龙子湖校区智慧安防一期建设项目	云存储系统、智能分析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平台规划设计实施、视频监控安全网关、视频安全准入系统等	已完成验收	670.30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郑州城市大脑一期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中心基础环境项目	CR5D0E6MFA70 板卡、NetCol8000-A 房间级风冷智能温控系统、UPS5000-400KVA-SM（400KUPS）等	已完成验收	306.83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	河南 ICT 系统集成开发项目	搭建基于自主可控的 ARM 服务器资源池，补	已完成验收	2,646.02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验收情况	收入金额 (万元)
限公司		充各类云基础设施服务；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搭建物联网感知层接入 平台，提供各类传感设备 的统一接入、统一管理、 数据采集服务		

## 2) 单一来源采购符合国有企业采购规定

目前，在国家及国务院层面并无针对国有企业采购方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只有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地方性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如《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了《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0016-2019）、《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T/CFLP0027-2020），上述两项行业规范文件作为国有企业采购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并无强制约束力。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0016-2019）第 4.4.1.1 条规定：“单源直接采购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供应商获得，或者某供应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也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式。
- 生产经营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采用其他方式且只能从某特定供应商采购。
- 采购人原先向某供应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的，需要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
- 向某供应商采购符合保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或企业核心利益；或者有利于实现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采购。
- 采购金额小，需求技术规格简单通用，市场价格透明和竞争度高，可以直接比较和判断选择的采购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客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共三项，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规范的主体。除实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外，该等客户有权根据自身的内部采购制度确定采购方式。

因上述项目均非《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故发行人在获取业务时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业务获取程序即可。

基于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均在郑州市，且项目实施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华为的智慧云、智能温控系统等产品。发行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CMMI 五级认证、ITSS 二级认证等多项重要业务资质及专业能力认证，系在河南省内取得业务资质及专业能力认证较为全面且级别较高的少数企业之一，具有较强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同时，根据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开展郑州市第一批企业上云服务商征集工作的通知》（郑工信信办〔2018〕5号）及《关于印发郑州市第一批“企业上云”云平台服务商推荐及培育名单的通知》（郑工信信办〔2018〕14号）的规定，在郑州市外登记注册的云平台提供商应与1家郑州市内企业建立合作，由该郑州市内企业提供云平台服务。因此，发行人系华为云平台在郑州市内的唯一合作商。综合上述条件，发行人是唯一符合上述项目要求的供应商。

据此，发行人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上述项目符合国有企业采购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被处罚或合同无效的风险，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如是，说明各期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以及限制分包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将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开槽、布线、立杆、设备简装等非核心的、简单重复的基础施工环节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除

此之外，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等其他分包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中关于限制分包条款的约定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

1) 项目合同中未约定限制分包的条款；

2) 项目合同中仅约定了对工程分包或货物供应分包进行明确限制的条款，如“未经许可转让或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得将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货物转包、分包给他人供应”等；

3) 项目合同中约定了限制分包条款，但未明确限制分包的具体情形，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准许，禁止将乙方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专业工程、货物供应进行分包的情形，因此针对上述第 1) 及第 2) 种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且不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合同限制分包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分包的情形。针对第 3) 种情形，由于项目合同中未明确限制分包的内容是否包括劳务分包，在发行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况下，存在被客户认为发行人构成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同时又存在上述第 3) 种情形的项目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符合第三种情形的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4,674.09	3,858.77	1,983.94
其中：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4,674.09	3,858.77	1,983.94
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收入金额（万元）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51,456.27	45,767.21	30,838.55
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项目均已完工验收，项目义务已履行完毕且发行人已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不存在因发行人采购第三方劳务而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客户确认情况及纠纷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询证函回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通过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汉鑫科技、志晟信息、恒锋信息、科创信息、杰创智能、华是科技、天亿马、宏景科技等均存在此类劳务分包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项目合同中约定了限制分包条款而发行人实际采用劳务分包的项目均已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在软件开发技术、虚拟仿真技术、信创国产适配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逐步探索出“厂商+生态”的新型发展模式，掌握了产品开发支撑、数据分析服务、公共能力融合、集成管控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体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59 项软件著作权，部分软件著作权形成时间较早。

（2）业务经营资质是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衡量指标，发行人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CMMI 认证证书五级、ITSS 能力等级二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及乙级。

（1）进一步说明自身创新特征。请发行人：①结合技术研发、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以及在具体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披露自身创新特征。②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是否用于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发明专利较少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③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2）资质获取及续期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相应的续期难度，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②说明 CMMI 等级认证的具体情况，不同等级认证的差异，以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③说明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④结合竞争对手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⑤说明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情况，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进一步说明自身创新特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研发人员名册、软件研发人员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结合技术研发、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以及在具体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披露自身创新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创新特征”中披露以下内容：

“（1）技术创新

公司作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的资金与人力资源投入，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入选工信部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荣获了2021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1年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2021年河南服务业企业百强、第五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2020年度河南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2020年度河南省重点软件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强化咨询和设计能力、软件开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能力，在软件开发技术、虚拟仿真技术、信创国产适配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第一，在软件开发技术方面，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

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 五级认证，形成了完善的软件开发技术人员体系，紧密围绕政务领域协同办公、大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安全服务等领域强化软件开发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第二，在虚拟仿真技术方面，公司已掌握如由系统级底层 API 构建的跨平台高效实时 3D 渲染引擎、遵循 HLA 国际通用仿真标准的分布式构架与部署技术与引擎等底层技术，具备行业应用开发的综合能力，可实现独立自主的开发 VR 编辑器和 3D 建模软件等工具软件，并以 VR/AR、人机交互、视景仿真、数字孪生等技术为载体，实现对 K12 教育、高等教育等应用场景的深度赋能，并逐步向工业设计、工业生产、施工安全培训等场景延伸，在工业方案评估、生产线数据可视化展示、实操技能维修技能培训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三，在信创国产适配技术方面，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构筑国产软硬件适配能力，强化公司在政务信创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设立河南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基地，具备基础软件适配、行业方案孵化、平台检测检验及外设检测等能力，助力国产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覆盖从底层芯片、硬件设备、平台软件到行业应用的全生态体系完善。

## （2）模式创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产业转化能力，并逐步探索出“厂商+生态”的新型发展模式。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在技术创新能力、本地项目实施经验和交付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华为在新一代数字基建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和品牌优势，公司持续强化与华为的战略合作关系，逐步成为华为领先级总集合作伙伴、ISV 解决方案合作伙伴、云业务战略级经销商和五钻认证服务商，以及华为云生态体系和鲲鹏生态体系的重要参与者，构建全面的业务生态合作体系，形成了‘厂商+生态’的新型发展模式及相互推动的良性发展体系，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华为形成了紧密合作的业务生态合作体系，提供满足企业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需求的创新型数字化解决方案，承建了如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Z.002714）的牧原集团智能化养殖建设项目等行业标杆项目。公司与华为共

建‘华为云创新中心’，为区域内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上云服务，形成了推动企事业单位数字化转型的新型业务模式，实现降本增效，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联合华为构建‘众诚&华为远程运维中心’，以公司专业运维服务团队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运营服务，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3）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推进解决方案、自主软件开发的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技术沉淀，公司逐步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已掌握了产品开发支撑、数据分析服务、公共能力融合、集成管控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到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中，实现了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7%、81.38%和 82.66%，科技成果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已取得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CMMI 五级认证，均为最高等级的资质或能力认证，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认证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具有竞争优势，上述业务资质或认证为公司承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涉密单位、大型企业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77 项、发明专利 1 项，另有‘一种与平台无关的 VR 应用文件的存储和解析方法’（申请号 2021108051232）、‘一种 VR 内容开发平台及方法’（申请号 2019101055324）、‘基于分类的智慧园区智能工服识别方法及系统’（申请号 2022104237453）等 3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的成果体现，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软件开发技术、虚拟仿真技术、信创国产适配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逐步探索出‘厂商+生态’的新型发展模式，掌握了具有市场先进性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得到了市

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业务及其模式具有独特性、创新性，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能够保证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创新特征，符合北交所的市场定位。”

**2. 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是否用于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发明专利较少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研发中心通常会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开展所需要的自主研发技术成果及时申请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发行人已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其业务开展所需核心技术的成果体现，在生产经营中具备重要作用，对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提供重要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对应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5,340.03 万元、37,243.15 万元、42,535.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7%、81.38% 和 82.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拥有的 15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的成果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1	众诚城市智能交通仿真软件[简称：众诚智能交通]V1.0	2016SR361635	由系统级底层 API 构建的跨平台高效实时 3D 渲染引擎	智慧教育、软件开发
2	众诚 AR 立体图书软件[简称：AR 十二生肖]V1.0	2016SR358100		
3	众诚三维沉浸式飞机驾驶虚拟仿真系统[简称：众诚飞行仿真]V1.0	2017SR053155		
4	众诚数字孪生智能运管平台 V1.0	2020SR0813448		智慧教育、智慧交通、云化转型、软件开发
5	众诚交通仿真引擎软件[简称：众诚交通仿真]V1.0	2018SR116046		智慧教育、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6	众诚食品生产线虚拟装配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26256	基于逐像素渲染的实时光照系统	智慧教育
7	众诚 VR 场景编辑系统软件	2019SR0257544	“所见即所	智慧农牧、智慧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V1.0		得”的可视化三维场景编辑系统	教育、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8	众诚可视化流程图行为逻辑编辑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8427	用于行为和逻辑编辑的可视化流程图系统	智慧农牧、智慧教育、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9	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 V2.0	2020SR0336767		
10	众诚 VR 应用导出系统软件 (Android 端) V1.0	2019SR0257111	VR 内容开发平台	智慧农牧、智慧教育、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11	众诚 VR 内容播放器软件 V1.0	2019SR0257535		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12	众诚 VR 内容编辑器软件 V1.0	2019SR0260688		智慧教育、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13	众诚 VR 作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7433		
14	众诚 VR 素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7529		智慧政务、智慧农牧、智慧教育
15	众诚基于国产化系统的 VR 内容开发平台 V1.0	2021SR0585988		
16	众诚安保防护仿真系统 V1.0	2021SR0622597		智慧政务、智慧教育、软件开发
17	众诚动车检修仿真实训软件 V1.0	2019SR0257449		智慧教育
18	众诚汽车发动机维修仿真实训软件 V1.0	2019SR0258456		
19	众诚消防安全仿真实训软件 V1.0	2019SR0258464		
20	众诚核事故疏散虚拟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05637		
21	众诚虚拟船舶升降过闸模拟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05639		
22	众诚压力合成金刚石虚拟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13454		
23	众诚 AR 交互电子帛书百家姓寻根软件 V1.0	2019SR0415551		
24	众诚 AR 图书《十二生肖》软件 V1.0	2019SR0415546		
25	众诚虚拟现实内容开发平台软件 [简称：众诚 VR 编辑器]V1.0	2017SR697098	智慧教育、软件开发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26	众诚 VR 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21SR0622594				
27	众诚飞机机翼受力分析虚拟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23305				
28	众诚服装设计虚拟仿真系统 V1.0	2021SR1723306				
29	众诚坝体应力结构虚拟仿真系统 V1.0	2021SR1723332				
30	众诚建筑排烟虚拟仿真系统 V1.0	2021SR1723333				
31	众诚 VR 牧场仿真软件 V1.0	2019SR0258418			智慧农牧、智慧教育	
32	众诚智慧畜牧养殖仿真系统 V1.0	2021SR1723387				
33	众诚无土栽培虚拟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21SR2005638				
34	众诚滑雪科学诊断虚拟仿真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13455			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35	众诚三维（3D）建模软件[简称：众诚 3D 建模]V2.0	2019SR1187555			简约易用型三维建模软件	智慧教育
36	众诚小学版 3D 建模软件 V1.0	2021SR0585984				
37	众诚涂鸦 3D 建模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7653				
38	众诚 3D 打印模型库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7468				
39	众诚 3D 模型布尔运算系统软件 V1.0	2019SR0258630				
40	众诚 3D 打印切片软件 V1.0	2019SR0414941				
41	众诚 3D 打印模型智能修复软件 V1.0	2019SR0415879				
42	众诚 3D 打印课程阅读器软件 V1.0	2019SR0415872				
43	众诚 3D 打印作品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415471				
44	众诚 2D 转 3D 快速建模软件 V1.0	2019SR0414375				
45	众诚 2D 转 3D 快速建模软件 V2.0	2020SR0348616				
46	众诚涂鸦 3D 建模系统软件 V2.0	2020SR0348746				
47	众诚科技项目实施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11583	遵循 HLA 国际通用仿真标	智慧教育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48	众诚虚拟仿真教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57235	准的分布式构架与部署技术与引擎		
49	众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管理平台 V1.0	2020SR0325900			
50	众诚应急疏散仿真系统 V1.0	2021SR0580143			
51	众诚虚拟仿真装备实训系统 V1.0	2021SR0583623			
52	众诚飞机仿真引擎软件[简称：众诚飞机仿真]V1.0	2018SR116178			
53	众诚分布式仿真引擎软件[简称：众诚引擎]V2.0	2016SR142605			智慧教育、软件开发
54	众诚分布式流程仿真引擎软件[简称：众诚流程仿真]V1.0	2018SR116175			智慧教育、智慧交通、软件开发
55	众诚应急疏散仿真引擎软件[简称：众诚应急仿真]V1.0	2018SR116041			
56	众诚学校资产管理系统[简称：众诚资产管理]V1.0	2020SR0372898			
57	众诚智慧校本资源管理系统[简称：众诚校本资源管理]V1.0	2020SR0373377			自动化持续部署平台
58	众诚智慧学校课程管理系统[简称：学校课程系统]V1.0	2020SR0372618			
59	众诚智慧教务管理系统[简称：众诚教务管理]V1.0	2020SR0542327			
60	众诚智慧走班排课系统[简称：众诚智慧排课系统]V1.0	2020SR0542987			
61	众诚中小学体育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众诚体育管理]V1.0	2020SR0542979			
62	众诚智慧校园平台[简称：智慧校园]V1.0	2020SR0555701			
63	众诚智慧迎新管理系统[简称：众诚迎新管理]V1.0	2020SR0555861			
64	众诚学校教职工管理系统[简称：众诚教职工管理]V1.0	2020SR0715102			
65	众诚知识管理平台[简称：知识管理平台]V1.0	2021SR0804399			
66	众诚在线学习平台 V1.0	2021SR0986843			
67	众诚知识管理平台 V2.0	2021SR2200771			
68	众诚在线学习平台 V2.0	2021SR2200884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69	众诚诗词学习软件 V1.0	2019SR0255370			
70	众诚数据库高斯版软件[简称：众诚数据库]V1.0	2020SR1261988		智慧政务、软件开发	
71	众诚党风廉政建设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87535		智慧党建、智慧政务	
72	众诚智慧党建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0802			
73	众诚智慧党建信息系统 V1.0	2021SR1616118			
74	众诚重点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06987		智慧政务、智慧农牧、软件开发	
75	众诚数字政务平台 V1.0	2021SR0585985		智慧政务、软件开发、云化转型	
76	众诚门户网站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21SR1607440			
77	众诚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21SR2177406			
78	众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06986			
79	众诚智能门户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05680			
80	众诚全员综合考评系统 V1.0	2020SR1902199			
81	众诚上级来文落实反馈系统 V1.0	2020SR1916366			
82	众诚日程安排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6365			
83	众诚勤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6368			
84	众诚行政审批业务系统 V1.0	2020SR1916247			
85	众诚公共查询业务系统 V1.0	2020SR1916249			
86	众诚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20SR1916248			
87	众诚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系统 [简称：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系统]V1.0	2022SR0284009			软件开发
88	众诚环保专家库管理系统 V1.0	2022SR0381183			
89	众诚人才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2200882			
90	众诚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1691			
91	众诚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20SR1880812			
92	众诚应用支撑平台 V1.0	2020SR1880989			
93	众诚文件上报系统 V1.0	2020SR1905807			
94	众诚费用管控系统 V1.0	2020SR1887534			
95	众诚工作报告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87533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96	众诚新闻信息发布管理办公系统 [简称：新闻信息发布管理系统]V1.0	2022SR0284008		智慧政务
97	众诚智慧办公系统[简称：众诚智慧办公]V1.0	2020SR0542538		
98	众诚校园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23915	低代码一体化 开发技术	智慧教育
99	众诚政务协作平台 V1.0	2020SR1092544		智慧政务
100	众诚业务和数据中台能力开放平台 V1.0	2021SR2177390		智慧政务、软件开发、云化转型
101	众诚统一门户平台[简称：统一门户平台]V1.0	2017SR052992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	智慧政务、软件开发
102	众诚智教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7SR651449		智慧教育、软件开发
103	众诚智教云 API 开放平台系统 [简称：智教云 API 开放平台]V1.0	2017SR661990		
104	众诚党建信息化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20SR0326248		智慧党建、智慧政务
105	众诚智教云服务平台系统 V2.0	2020SR0325904		智慧教育
106	众诚多媒体教材阅读器软件 V1.0	2020SR0348338		
107	众诚校本课程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20SR0325908		
108	众诚校级实验室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80140		
109	众诚协同办公系统 V1.0	2021SR0583620		智慧政务、软件开发、云化转型
110	众诚环境信息系统 V1.0	2021SR0585973		
111	众诚应用支撑平台系统 V1.0	2021SR2177456		软件开发
112	众诚基于鲲鹏平台优化的国产数据库平台 V1.0	2022SR0384151		
113	众诚结合 AI 技术的国产数据库管理平台 V1.0	2022SR0384150		
114	众诚 SQL 代码兼容鲲鹏平台验证平台 V1.0	2022SR0383313		
115	众诚同构和异构数据库远程复制软件 V1.0	2022SR0384156		
116	众诚国产数据库与 Oracle/SQL Server/MySql 兼容模块软件 V1.0	2022SR0383312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117	在线虚拟训练课程与实验支持系统 V1.0	2022SR0384933		
118	众诚即时通讯系统 V1.0	2020SR1904783		
119	众诚分布式文档管理平台 V1.0	2020SR1102707	众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软件开发
120	众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607441		智慧政务、软件开发、云化转型
121	众诚统一资源门户系统 V1.0	2021SR2177389		
122	众诚数据共享平台 V1.0	2021SR2131306		
123	众诚电子公文交换平台 V1.0	2020SR1907253		
124	众诚电子化归档平台 V1.0	2020SR1907252		
125	众诚电子商务系统 V2.0[简称: 众诚电子商务]	2008SR21821		
126	众诚快餐管理系统 V2.0	2010SR060119	智慧农牧、智慧交通、运维服务、软件开发	
127	众诚 IT 运维监控系统 V2.0	2012SR105554		
128	众诚监控系统 V2.1	2012SR105555		
129	众诚监控系统 V3.1	2015SR238728		
130	众诚 IT 运维监控系统 V3.0	2015SR238384		
131	众诚统一接口服务中心平台 V1.0	2021SR0540480	智慧政务、智慧党建、智慧教育、软件开发	
132	《党规党纪随身学》(党建版) APP 软件 [简称: 党规党纪随身学]V1.0	2017SR158831	众诚统一认证授权平台	智慧政务、智慧党建
133	众诚教育人人通平台[简称: 众诚人人通]V1.0	2016SR175624	众诚统一认证授权平台	智慧教育、软件开发
134	众诚互联网智慧校园平台[简称: 智慧校园]V1.0	2017SR053429		
135	众诚网络空间大赛系统 V1.0	2017SR620560		
136	众诚网络学习空间系统 V1.0	2017SR620552		
137	众诚资源空间平台系统 V1.0	2017SR620729		
138	众诚微课空间平台系统 V1.0	2017SR646702		
139	众诚统一认证平台 V1.0[简称: 统一认证平台]	2017SR053160		
140	众诚统一认证授权平台 V1.0	2021SR1607439		
141	众诚 OA 网上办公系统[简称: 众诚 OA 系统]V2.0	2009SR015135	众诚工作流引擎系统	智慧政务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	主要应用服务
142	众诚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众诚 ERP]V3.5	2015SR238685		软件开发
143	众诚 workflow 引擎系统 V1.0	2020SR1102700		智慧政务、智慧 党建、智慧教育、 软件开发
144	众诚公共场景人群密度检测系 统 [简称：众诚人群密度检测系 统]V1.0	2018SR248837	基于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的视 频监控图像识 别技术	智慧交通
145	众诚监控系统 V4.0	2020SR0326252		
146	众诚数据中心平台[简称：数据 中心平台]V1.0	2017SR071829	大数据挖掘分 析技术	智慧政务、软件 开发、云化转型
147	众诚大数据处理平台 V1.0	2020SR1907198		
148	众诚数码复印机保密检查系统 V1.0	2018SR215808		智慧监管
149	众诚存储式数字复印机存储体 信息擦除工具系统 V1.0	2018SR334157		
150	众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 V1.0	2018SR236688		智慧教育
151	众诚 WinOCR 文字识别与匹配 系统[简称：众诚 WinOCR]V1.0	2018SR345003		软件开发
152	众诚经济运行分析和重点项目 管理系统 [简称：众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管理系统]V1.0	2022SR0284004		
153	众诚生产线制造执行系统 V3.1	2013SR038145	智能传感器信 息采集技术	软件开发
154	众诚 RFID 生产线盘点系统 V2.0	2013SR047922		运维服务
155	众诚信息安全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20SR1905886		智慧监管
156	众诚 3D 打印模型智能修复软件 V2.0	2020SR0348503		智慧教育
157	众诚同构和异构数据库容灾软 件 V1.0	2022SR0384157	基于 GIS 的地 理空间大数据 技术	软件开发
158	众诚道路网编辑器软件 V1.0	2019SR0258394		智慧教育、智慧 交通、软件开发
159	众诚市场治理网格化管理平台 V1.0	2019SR0502337		智慧政务、智慧 交通

除上述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 18 项，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另有名称为“一种与平台无关的 VR 应用文件的存储和解析方法”（申请号 2021108051232）、“一种 VR 内容开发平台及方法”（申请号 2019101055324）及“基于分类的智慧园区智能工服识别方法及系统”（申请号 2022104237453）的 3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品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或服务，其核心技术大部分以软件著作权形式存在，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明专利也相对较少。如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志晟信息已取得的发明专利为 2 项、天亿马已取得的发明专利为 0 项、汉鑫科技已取得的发明专利为 8 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明专利较少符合行业特征，对其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 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研发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后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而形成，系发行人研发人员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一项名称为“众诚科技项目实施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为 2019SR1111583）的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与周高轩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软件著作权的其他 10 名权利人均系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或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权利人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1	周高轩	2005-03-22	基础方案部经理
2	何晓明	2005-03-22	技术服务总监

序号	共有权利人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3	邵高杰	2009-02-21	综合方案部经理
4	张磊	2007-05-07	售前工程师
5	魏琪涛	2012-02-20	保密办主任
6	吴浩	2013-03-06	行业方案部经理
7	黄舟	2005-03-22	项目经理
8	陈广辉	2010-04-10	项目经理
9	郭海青	2008-04-01	交付管理部经理
10	刘朝辉	2015-03-09	项目经理

该项软件著作权系该等研发人员基于发行人研发要求所开发的软件，系职务成果。由于上述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申请中级职称证书所需，发行人将该项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登记为发行人及上述人员。

上述人员均就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情况出具了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 “1. 众诚科技项目实施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登记号：2019SR1111583）系本人在参与众诚科技研发任务时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该计算机软件为职务作品。
2. 本人与众诚科技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除《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发表权、署名权之外，本人放弃与上述软件著作权相关的其他全部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共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该软件著作权的实际使用，权利共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以及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1）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经本所

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有效存续，且均在保护期内。该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2）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发表状态：填写著作权人首次将该软件公之于众的日期。发表的方式包括：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以及网上发布、产品发布、为销售目的的展示等。”发行人部分软件著作权登记为未发表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 出于技术秘密保密考虑。发行人出于对软件研发方案、研发内容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技术秘密保密考虑，未将该部分软件著作权发表。

2) 出于还需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考虑。发行人在向主管部门递交该部分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申请时，该部分软件著作权研发完成时间较短，还需继续优化、升级软件产品，未将该部分软件著作权公之于众，故该部分软件著作权按未发表进行申报。相关软件产品优化、升级完成后，发行人将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将该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变更为实际发表时间。

## （3）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保护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享有著作权。发行人未发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软件主张并享有相关权利，亦不影响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依法受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内部对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降低发行人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建立《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知识产权的归属、知识产权的申请、使用管理及审核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项制度的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软件著作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做了保密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较小。

## （二）资质获取及续期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明文件、业务资质申请的政策文件、业务资质申请资料、发行人申报资质时提交的专业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以及该等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文件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质办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说明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相应的续期难度，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

#### （1）发行人已获得续期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得续期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	CAVE-ZZ2016-705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2025-04-20

#### （2）发行人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业务资质及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效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341003910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2021-04-20 至 2022-12-31
2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ZAX-NP01201941010048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9-11-01 至 2022-10-31
3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 安全许证字（2019）191078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06 至 2022-12-0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资质的续期条件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资质到期前三个月开展续期工作。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续期条件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第16.1条关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标准			
1	16.1.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2,581.14 万元。	是
2	16.1.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6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发行人已聘用以下专业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4 人，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2 人； (2)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负责人 1 人； (3)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 20 人，且该等人员中包括电子、电气、施工三大方向人员，专业齐全； (4)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且该等人员中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等八大类人员； (5)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43 人。	是
3	16.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独立承担过下列 3 类中的 1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 (2)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 (3)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超过 3 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第(2)项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设甲、乙两级。

为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如发行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到期前该规定正式实施的，则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规定申请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的获取条件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获取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第 4.1 条关于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标准		
1	4.1.1 企业资信能力 (1)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 近 3 年上缴建筑业增值税平均在 200 万元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2,581.1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上缴建筑业增值税平均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是
2	4.1.2 企业主要人员 (1) 具有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 5 人以上；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	发行人已聘用以下专业人员：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4 人，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2 人； (2)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技术负责人 1 人，该人员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机电工程项目。	是
3	4.1.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7 类中的 1 类以上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 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 项； (2) 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2 项； (3)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 3 项； (4)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3 项； (5)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带 250KVA 以上的箱式变配电或带有远程集中监控管理系统的道路照明工程 3 项； (6) 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室外公共空间（广场、公园、绿地、机场、体育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功能照明工程或景观照明工程 3 项； (7) 年养护的功能照明设施不少于 5 万盏或景观照明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1 万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系统工程超过 3 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第(3)项规定

序	获取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
	KW。		

## 2)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资质

根据《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获证企业实施年审和复评，以确认其综合能力持续满足标准要求。能力证书的有效性依年审合格或通过复评予以保持。年审每年一次，复评每三年一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经通过 2021 年年审，计划于该项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开展续期工作。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资质的续期条件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标准》第三条关于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一级能力企业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不少于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发行人在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7,380 万元人民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是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须具备相关专业职称、职业资格，或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名。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 20 人，且该等人员中包括电子、电气、施工三大方向人员，专业齐全；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的技术人员 14 人；技术负责人 2 人。	是
3	近两年内承担过 5 项（含）以上经验收合格的一级规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 2,000 万元（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两项不少于 300 万元的工程。	发行人近两年承担经验收合格的一级规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超过 5 项，竣工安防工程合同总额超过 2,000 万元，其中不少于 300 万元的工程超过两项。	是
4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工商、银行、税务信用无不良记录；承诺履行并签署《安防企业诚信公约》。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犯罪记录，工商、银行、税务信用均无不良记录，已承诺履行并签署了《安防企业诚信公约》。	是
5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能满足企业机构设置及其业务需要，工作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且已实际作办公使用的面积合计约 3,970.64 平方米。	是
6	建立、保持适宜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1Q25819R4M）。	是
7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近两年承建的工程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是
8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制度，持续增强顾客满意。	发行人已制定《客户服务制度》，并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是

9	依法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员工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是
---	-----------------------	------------------	---

### 3)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计划于资质到期前三个月开展续期工作。安全生产许可的续期条件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六条关于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配备标准》相关规定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发行人已购买相关防护用具。	是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7人。	是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发行人共聘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31人。	是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发行人聘用的从业人员均已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是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是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的施工场所、安全设施、设备、施工工艺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发行人已制定《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为从业人员配备了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是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发行人已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是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发行人已制定《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应急救援预案》《重大风险因素	是

序号	续期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续期
		及其控制计划清单》《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发行人已制定《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应急救援预案》，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及相关救援器材、设备。	是
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A 证人员 2 名（包含企业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人员 6 名（一级建造师 B）；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人员 7 名。	发行人已聘用了以下专业人员： （1）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 证人员 2 人； （2）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人员 6 人； （3）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人员 7 人。	是

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资质续期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本公司已符合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项业务资质的申请要求，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为公司专职人员，由公司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不存在挂靠人员资质的情况。在上述业务资质到期前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办理资质到期续期手续，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三项业务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 2. 说明 CMMI 等级认证的具体情况，不同等级认证的差异，以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 （1）CMMI 等级认证情况及认证差异

根据卡内基梅隆大学编写的《CMMI 开发模型 V1.3》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检索，CMMI 是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 认证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CMMI 目前共有五个级别，每一级是一个层次。级别越高，成熟度越高，高成熟度等级表示有比较强的软件综合开发能力。不同等级认证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级别层次	认证要求
CMMI 一级	执行级	在执行级水平上，软件组织对项目的目标与要做的努力很清晰，项目的目标可以实现。但是由于任务的完成带有很大的偶然性，软件组织无法保证在实施同类项目时仍然能够完成任务。项目实施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实施人员。

CMMI 二级	管理级	在管理级水平上，所有第一级的要求都已经达到，另外，软件组织在项目实施上能够遵守既定的计划与流程，有资源准备，权责到人，对项目相关的实施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培训，对整个流程进行监测与控制，并联合上级单位对项目与流程进行审查。二级水平的软件组织对项目有一系列管理程序，避免了软件组织完成任务的随机性，保证了软件组织实施项目的成功率。
CMMI 三级	定义级	在定义级水平上，所有第二级的要求都已经达到，另外，软件组织能够根据自身的特殊情况及自己的标准流程，将这套管理体系与流程予以制度化。这样，软件组织不仅能够在同类项目上成功，也可以在其他项目上成功。科学管理成为软件组织的一种文化，成为软件组织的财富。
CMMI 四级	量化管理级	在量化管理级水平上，所有第三级的要求都已经达到，另外，软件组织的项目管理实现了数字化。通过数字化技术来实现流程的稳定性，实现管理的精度，降低项目实施在质量上的波动。
CMMI 五级	优化级	在优化级水平上，所有第四级的要求都已经达到，另外，软件组织能够充分利用信息资料，对软件组织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次品予以预防。能够主动地改善流程，运用新技术，实现流程的优化。

### （2）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的 CMMI 认证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 CMMI 五级认证，属于软件能力认证最高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得的 CMMI 认证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CMMI 认证情况
1	汉鑫科技	未披露
2	志晟信息	CMMI 五级
3	恒锋信息	CMMI 五级
4	科创信息	CMMI 五级
5	杰创智能	CMMI 五级
6	华是科技	CMMI 五级
7	天亿马	CMMI 三级
8	宏景科技	CMMI 五级
9	发行人	CMMI 五级

### 3. 说明相关业务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证书、安防工程企

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获取该等资质的人员要求及发行人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获取资质的人员要求	发行人的人员情况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书	<p>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p> <p>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p> <p>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专业齐全；</p> <p>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p> <p>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p>	<p>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4 人，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2 人；</p> <p>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技术负责人 1 人；</p> <p>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 20 人，且该等人员中包括电子、电气、施工三大方向人员，专业齐全；</p> <p>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0 人，且该等人员中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等八大类人员；</p> <p>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 43 人。</p>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p>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p> <p>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p>	<p>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 300 多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p> <p>具有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人员 6 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其中专职人员 4 人。</p>
3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证书	<p>在职工程技术人员 20 名，具有深化设计能力、高级职称的专业工程设计人员或本人有两个相关专业的中级专业资格证书者或大专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 15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3 名，中级专业职称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 10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5 名，专业技术人员 12 名。</p>	<p>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 20 人；</p> <p>具有深化设计能力、高级职称的专业工程设计人员 3 人；</p> <p>具有中级专业职称的工程师 10 人；</p> <p>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 31 人。</p>
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	<p>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p>	<p>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工作人员 20 人，且该等人</p>

序号	业务资质	获取资质的人员要求	发行人的人员情况
	维护能力壹级证书	格,或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 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名。	员中包括电子、电气、施工三大方向人员,专业齐全;通过中安协企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验证的技术人员14人;技术负责人2人。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A证人员2名(包含企业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人员6名(一级建造师B);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人员7名;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人员2人;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人员6人;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人员7人;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31人。

根据相关业务资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行人业务资质的申请文件、相关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发行人均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向相关行政机关或认证机构提交了申请文件。经依法审核,确认发行人符合申请相关业务资质的规定或要求后,相关行政机关或认证机构向发行人核发了该等资质证书。

(2) 发行人的人员情况与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关于人员的规定或要求相匹配,不存在人员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要求的情形,不存在相冲突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资质取得过程不合法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吊销、注销资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兼职人员或其他身份人员注册资质申请业务资质的情形。

#### 4. 结合竞争对手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技术防范	软件能力成熟度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最高级为一级）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最高级为一级）	CMMI 认证证书（最高级为五级）	ITSS 能力等级（最高级为一级）	（最高级为甲级）	能力等级证书（最高级为一级）	证
汉鑫科技	一级	-	-	-	乙级	-	取得
志晟信息	二级	一级	五级	三级	乙级	-	-
恒锋信息	一级	一级	五级	二级	甲级及乙级	-	取得
科创信息	一级	一级	五级	二级	乙级	-	取得
杰创智能	一级	一级	五级	二级	甲级	一级	取得
华是科技	一级	一级	五级	二级	甲级	一级	取得
天亿马	一级	一级	三级	-	甲级及乙级	-	取得
宏景科技	一级	一级	五级	二级	甲级及乙级	-	取得
发行人	一级	一级	五级	二级	甲级	一级	取得

发行人取得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证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CMMI 五级认证均为最高等级的资质或能力认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或认证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该等资质、认证为发行人承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涉密单位、大型企业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具有竞争优势。

#### 5. 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情况，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的相关监管规定

#####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相关规定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对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申请资质剥离的审查原则，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以下简称“《解读》”），其中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要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 公开上市后需履行程序。按照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据此，《处理意见》要求，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资质单位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书》，交回资质证书。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资质后，涉密资质单位要全面落实各项保密要求，妥善处理好已建、在建涉密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承接新的涉密集成业务。

3) 资质剥离申请。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处理意见》同时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

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 （2）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遵照《处理意见》《补充规定》《解读》的相关规定，及时与保密机关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向保密机关提交了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处于受理状态，根据《处理意见》《补充规定》《解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保密机关提交上市主体涉密资质注销申请，同时，由保密机关对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开展涉密资质申请条件审查。发行人以及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JCJ262002147	国家保密局	2020-11-19 至 2023-11-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众诚软件，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并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

### 2）发行人、众诚软件符合《补充规定》《解读》等规定的各项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逐条对比《补充规定》《解读》等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相关的各项规定以及发行人、众诚软件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补充规定》《解读》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1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拟承接资质的众诚软件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是
2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 （一）众诚软件已建立了保密管理机构负责未来的保密工作，符合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是

序号	《补充规定》《解读》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保密标准要求	保密条件： （一）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二）保密制度完善； （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二）众诚软件已参照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制度完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超过 200 人）的劳动关系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转移至众诚软件，该等人员已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众诚软件已配备相关保密设施、设备，用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众诚软件已设置保密工作经费，以符合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的相关要求。	
3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发行人现有涉密人员拟转入众诚软件的比例为 55%，不低于 50%。	是
4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的稳定、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转由众诚软件承担预计不存在障碍。	是
5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众诚软件。	是
6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总体集成（甲级资质）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众诚软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是
7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	1. 众诚软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通过货币资金实缴	是

序号	《补充规定》《解读》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修订)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规定： 一、总体集成 （一）甲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5.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3,000 万元。 2.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众诚软件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3. 发行人拟转移至众诚软件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 发行人拟转移至众诚软件的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5. 众诚软件向众汇孵化器租赁了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新科技市场 6 号楼 5 层、7 层，面积共计 1,182 平方米，租赁期不少于 3 年。其中，众诚软件计划将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场所作为涉密业务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众诚软件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逐步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众诚软件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处理意见》《解读》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众诚软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

### 三、《问询函》问题 8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相关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26.83 万元、591.40 万元和 850.13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业务主要获取方式及占比情况，说明业务招待费、宣传费的具体内容、支付依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规取得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业务招待费变相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模式、业务获取方式、销售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发行人不同业务所需要的销售人员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与营收规模的匹配关系，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依赖于业务推广还是核心技术的提升；2021 年销售费用显著增长与发行人业务集中于河南区域是否匹配，未来业务拓展安排及与费用增长的匹配性。

（3）结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业务模式特点和收入规模，说明报告期内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 2021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形。（4）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5）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的具体构成以及各年度波动的主要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是否需预提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和中标情况，中标服务费与合同签订数量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与客户约定运费承担方式的变化情况，运输费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6）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大幅增长的原因，与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匹配性；结合主要费用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的方法、程序，并就上述事项及期间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业务招待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业务招待费相关的审批单、报销单、费用发生说明、发票、明细单、付款凭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制度》《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反贿赂、财务报销相关制度，中勤万信会计师出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东风路派出所、杨金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业务招待费的合规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内容和支付依据具体如下：

科目	核算内容	支付依据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日常运营管理部门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为发行人发展、正常运营等而发生的餐饮、住宿、礼品等费用（礼品主要为节日小礼品、纪念品等）	审批单、报销单、费用发生说明、发票、明细单、付款凭证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销售部门为开发新客户和维护老客户发生的餐饮、住宿、礼品等费用（礼品主要为节日小礼品、纪念品等）	审批单、报销单、费用发生说明、发票、明细单、付款凭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万元）	604.19	360.83	269.51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万元）	102.83	103.21	67.80
<b>合计（万元）</b>	<b>707.02</b>	<b>464.05</b>	<b>337.32</b>
营业收入（万元）	51,456.27	45,767.21	30,838.55
<b>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b>	<b>1.37</b>	<b>1.01</b>	<b>1.09</b>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汉鑫科技	业务招待费（万元）	184.16	112.89	100.58
	营业收入（万元）	27,163.15	25,383.94	23,908.7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比 (%)	0.68	0.44	0.42
志晟信息	业务招待费 (万元)	316.44	319.11	453.11
	营业收入 (万元)	28,059.97	30,122.01	35,288.15
	占比 (%)	1.13	1.06	1.28
恒锋信息	业务招待费 (万元)	549.16	426.38	355.84
	营业收入 (万元)	61,234.37	50,212.31	56,661.16
	占比 (%)	0.90	0.85	0.63
科创信息	业务招待费 (万元)	1,245.22	851.54	784.50
	营业收入 (万元)	49,677.80	43,559.91	38,292.79
	占比 (%)	2.51	1.95	2.05
杰创智能	业务招待费 (万元)	1,521.38	1,313.57	601.76
	营业收入 (万元)	94,028.50	74,146.51	73,446.94
	占比 (%)	1.62	1.77	0.82
华是科技	业务招待费 (万元)	452.47	524.15	247.76
	营业收入 (万元)	52,437.01	46,779.44	40,951.22
	占比 (%)	0.86	1.12	0.61
天亿马	业务招待费 (万元)	321.69	208.62	230.17
	营业收入 (万元)	46,712.92	36,689.69	27,581.49
	占比 (%)	0.69	0.57	0.83
宏景科技	业务招待费 (万元)	898.38	720.01	483.78
	营业收入 (万元)	73,078.72	56,739.97	40,224.42
	占比 (%)	1.23	1.27	1.20
行业平均值	业务招待费 (万元)	<b>686.11</b>	<b>559.53</b>	<b>407.19</b>
	营业收入 (万元)	<b>54,049.05</b>	<b>45,454.22</b>	<b>42,044.36</b>
	占比 (%)	<b>1.27</b>	<b>1.23</b>	<b>0.97</b>
发行人	业务招待费 (万元)	<b>707.02</b>	<b>464.05</b>	<b>337.32</b>
	营业收入 (万元)	<b>51,456.27</b>	<b>45,767.21</b>	<b>30,838.55</b>
	占比 (%)	<b>1.37</b>	<b>1.01</b>	<b>1.09</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业务招待费金额与同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合法合规开拓、发展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业务开展、客户关系维护、销售费用使用等事项进行规范。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从前端项目信息备案立项、招投标到实施过程中各项费用标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管理和审批。同时,发行人严格规范遴选客户、

承接项目的流程制度及授权管理制度，坚决防范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此外，发行人对销售活动进行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信用记录，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制定的反贿赂、财务报销相关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制定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制度》《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487 号《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反贿赂、财务报销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能够保障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东风路派出所、杨金路派出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治安违法记录。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3）根据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均无刑事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就业务招待费合法合规事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二、本公司已制定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制度》《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均已有效执行。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况。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商业贿赂行为，审慎防范业务招待费违法违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合法合规。

#### 四、《问询函》问题 15

（1）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及影响。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8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和发行人资金现状，说明本次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匹配，说明本次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程序。②补充披露现金分红方案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的，请说明预计完成时间。

（2）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360 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员工人数及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②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部分涉密项目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相关技术方案等进行了模糊披露。请发行人说明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及影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报告

期内发行人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和发行人资金现状，说明本次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与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匹配，说明本次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1）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暨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基准日	分红方案	分红总额 (万元)	股东大会决议 日期	实施情况
2021-12-31	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	738.00	2022-05-06	已实施完毕
2020-12-31	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	1,476.00	2021-05-24	已实施完毕
2019-06-30	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	1,320.00	2019-08-13	已实施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738.00 万元，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73,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202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计 270 户实施了权益分派。

就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事项，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现金分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方案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284.54 万元，连续、适当分红，对于发行人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51,456.27	45,767.21	30,83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84.54	4,032.36	3,088.9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现金分红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A）	7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4,284.54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C=A/B）	17.22%
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D）	9,132.23
现金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E=A/D）	8.08%
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F）	9,568.66
现金分红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G=A/F）	7.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相匹配，为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5）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现金分红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前（万元）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后（万元）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1,550.14	10,812.14	-6.39
流动资产	51,893.39	51,155.39	-1.42
资产总额	56,432.49	55,694.49	-1.31
所有者权益	22,674.19	21,936.19	-3.25
未分配利润	9,132.23	8,394.23	-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0.19	1,920.19	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96	-3.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本次现金分红后，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略有下降，本次现金分红规模与财务状况相匹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不会因实施本次现金分红而导致发行人资金短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就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事项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事项出具了说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历次权益分派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均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均兼顾了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建立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具有必要性。历次现金分红均与财务状况相匹配，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

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五、本公司 2021 年现金分红规模与财务状况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出，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会因实施本次现金分红而导致本公司资金短缺，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次现金分红事宜，发行人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 2. 补充披露现金分红方案进展情况，如尚未完成的，请说明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发行人已按照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现金分红方案，以其现有总股本 73,80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计 270 户实施了分派，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暨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 （二）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清单、社保缴纳清单及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部门划分及岗位职责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项目台账及项目合同、项目获取文件、项目交付及验收文件等、《交付实施管理制度》《合格施工方名单》、劳务采购协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郑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补充披露各期员工人数及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 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原因, 与营业收入变化是否匹配

###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岗位结构

岗位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 例(%)	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 例(%)
管理人员	66	18.33	61	19.93	42	21.99
销售人员	95	26.39	89	29.09	42	21.99
生产人员	81	22.50	32	10.46	10	5.24
技术人员	118	32.78	124	40.52	97	50.79
合计	<b>360</b>	<b>100.00</b>	<b>306</b>	<b>100.00</b>	<b>191</b>	<b>100.00</b>

注：发行人的生产人员系主要负责项目交付的人员，技术人员系主要负责技术研发的人员。

### (2) 各期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及各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员工人数(人)	360	306	191
营业收入(万元)	51,456.27	45,767.21	30,838.55

### (3) 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逐年增加。其中，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为稳定。生产人员人数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亦大幅增长。技术人员人数变动情况与员工总人数及其他岗位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均有所不同。发行人技术人员人数2020年同比有所增加，2021年同比有所减少，且技术人员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逐年下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数量增加，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及管理、销售、生产人员数量均相应逐年增加。

2) 2020年下半年，河南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市场发展迅速，发行人同期信创涉密类项目（即向党政机关等有涉密需求的客户提供国产自主可控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的业务项目）数量及收入均大幅增长。此类项目需要发行人指派专职的涉密人员驻场进行项目交付。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明显增加。

3) 随着下游客户信息化、数字化个性化需求不断增强,对发行人技术研发、解决方案质量提出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加大对售前解决方案支持人员、各类型技术研发人员引进力度,同时对研发人员进行了优化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

2. 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1) 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实施过程中,存在将诸如基础施工、开槽、布线、立杆、设备简装等简单、重复、非核心劳务作业外包给第三方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劳务外包总金额 (A)	1,272.43	511.33	384.75
职工薪酬总金额 (B)	4,409.42	2,531.52	1,859.28
除劳务外包以外的其他各类用工形式总金额 (C)	0.00	0.00	0.00
劳务外包总金额占人工费用总金额的比例 [D=A/(A+B+C)]	22.39%	16.80%	17.15%

2) 劳务外包的项目管理模式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项目需求与劳务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按具体项目订立相关合同,对施工范围、施工工期、施工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安全生产要求、价款及结算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在具体的项目执行上,发行人的项目均由发行人指派项目经理组织实施并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劳务供应商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开展作业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劳务、设备、材料、辅材管理制度》《实施监督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A. 项目开工前，发行人项目经理应与劳务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沟通，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

B. 在劳务供应商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发行人项目经理负责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派技术负责人等工作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C. 项目实施中，发行人项目经理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编排的进度计划施工，控制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发现计划和实际差异，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纠正，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同时项目经理负责实施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劳务作业的具体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 3) 不存在质量纠纷及劳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通过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项目质量纠纷、劳务纠纷。

### （2）劳务外包的必要性及合法性

发行人将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开槽、布线、立杆、设备简装等非核心的、简单重复的基础施工环节进行外包，一方面能够让发行人将业务重心放在设计、研发、质量控制、项目整体管理等具有较高技术性的环节；另一方面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下的劳务用工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汉鑫科技、志晟信息、恒锋信息、科创信息、杰创智能、华是科技、天亿马、宏景科技等均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的项目均与劳务供应商签订合同，且相关劳务供应商均具备实施和履行劳务外包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和实施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发行人外包给劳务供应商的业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分包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用工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

形。发行人已就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劳务外包涉及的工作内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该等用工形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总人数 (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2021年12月31日	360	360	100.00	36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306	306	100.00	306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191	188	98.43	0	0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1) 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缴纳；2)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3) 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4) 报告期初，发行人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认识不足，相关管理人员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宣贯不够。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测算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欠缴金额（万元）	0.00	0.00	23.00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万元）	0.00	20.37	19.60
<b>合计欠缴金额（万元）</b>	<b>0.00</b>	<b>20.37</b>	<b>42.60</b>
当期净利润（万元）	4,319.72	4,034.52	3,021.43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0	0.50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4) 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做了明确规定，制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2022年1月18日，郑州市金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众诚软件、众诚虚拟现实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能积极的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义务，符合当地社保缴纳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3月31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众诚软件、众诚虚拟现实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梁侃、梁友、靳一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执行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的情况。经测算，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

#### （三）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豁免信息披露的申请文件、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申请豁免披露事宜的核查意见》（天健函〔2022〕1152号）、河南省国家保密局出

具的文件、发行人制定的涉密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豁免涉及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似内容披露比较

公司名称	豁免涉及信息
汉鑫科技	涉密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标的、技术方案
志晟信息	涉密项目的项目名称
科创信息	涉密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名称或标的
杰创智能	涉密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名称或标的、合同内容
天亿马	涉密项目的项目名称、合同内容
宏景科技	涉密项目的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合同名称或标的、合同内容
发行人	涉密项目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名称或标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相似。

### 2.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合法性

（1）根据河南省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密项目相关信息不予披露的请示函〉的复函》，发行人在申报文件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对依法确定的涉密工程建设、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建设、涉密技术研发和涉密产品生产销售等涉及国家秘密等事项，不应披露。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内容主要为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客户名称、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技术方案、核心建设内容、生产销售等，该等不予披露的内容符合河南省国家保密局相关文件所认定的应有意保密的内容。

（2）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对发行人约定与合同相关的财务、销售等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泄露。因此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涉及相关客户或供应商的名称、财务数据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时，申请豁免披露，对于仅涉及客户或供应商名称无对应上述商业秘密信息的内容时，未申请豁免披露。

（3）发行人制定了《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保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前述制度就国家秘密信息的保管要求、披露方式及审核流程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并签字确认，相关信息对外

披露将导致发行人违反相关保密义务责任，该等秘密信息的公开将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秘密豁免披露处理的方式对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可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理由真实、充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涉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保密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信息保密内部管理制度，采取了具体的保密防护措施，业务开展过程中有效管理涉密员工，内部保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中发行人的涉密信息均指定专人对接，关于其他主体的涉密信息由相应主体直接对接中介机构，减少了信息传递环节，排除泄密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 4.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长江保荐、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后，应用文件中的披露方式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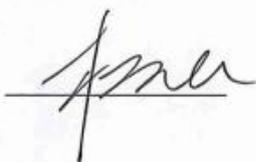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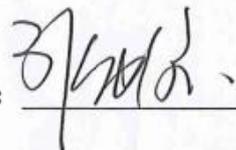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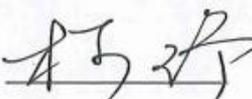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柯琤：

范洪嘉薇：

2022年7月15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810 第 0829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	102
正 文 .....	105
一、《审议结果公告》问题 2 .....	105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议结果公告》	指	北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810 第 0829 号的《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释义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其他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810 第 0829 号

**致：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428 第 0408 号）和《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金证律报[2022]字 0428 第 0409 号），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715 第 0758 号）。

北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下发了《审议结果公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议结果公告》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议结果公告》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审议结果公告》涉及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正文

### 一、《审议结果公告》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侯嘉伟、张喜花的履历，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侯嘉伟、张喜花及其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核查：皓轩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侯嘉伟出资入股皓轩源时的现金缴存相关凭证、皓轩源设立时注册资金入账相关凭证、侯嘉伟与张喜花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收款收据、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及《股改审计报告》、侯嘉伟、张喜花的身份证明文件、侯嘉伟、张喜花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侯嘉伟及张喜花在各自的持股期间皓轩源历次分红的记账凭证、分红款汇款单据以及侯嘉伟、张喜花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共计 10 家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共计 25 名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本所律师对侯嘉伟、张喜花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侃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通过互联网对侯嘉伟父亲经营的酒店进行了检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www.qcc.com](http://www.qcc.com)）对侯嘉伟、张喜花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进行了检索并将检索结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侯嘉伟、张喜花的履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侯嘉伟、张喜花的履历如下：

1. 侯嘉伟，199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待业并复习备考研究生、公务员，其中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曾在发行人处实习；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河南广播电视台采编工作人员（非事业编制）；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待业；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郑州分中心职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技师学院职员。

2. 张喜花，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张喜花系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西录庄村民，初中毕业至2011年期间先后从事务农、自由职业（小生意）等。2012年祭城镇拆迁，张喜花家庭因而获得房产及资金补偿，其日常主要工作系自有房产出租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喜花系侯嘉伟配偶的姑妈。

**（二）皓轩源历史沿革关于侯嘉伟、张喜花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以及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1. 皓轩源历史沿革关于侯嘉伟、张喜花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皓轩源持有发行人25,396,29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41%，张喜花持有皓轩源3.67%的股权。皓轩源历史沿革关于侯嘉伟、张喜花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侯嘉伟与梁侃、靳一等股东共同制定《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并以货币方式向皓轩源出资99万元，持有皓轩源3.67%股权。2015年6月12日，皓轩源在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105000642585（1-1）的《营业执照》后成立。

2019年8月14日，侯嘉伟与张喜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嘉伟将其持有的皓轩源3.67%股权转让给张喜花。同日，皓轩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9年8月16日，皓轩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皓轩源历次分红情况

根据皓轩源历次分红的记账凭证、分红款汇款单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皓轩源成立之日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分红情况如下（侯嘉伟于2019年8月将所持皓轩源股权转让给张喜花）：

分红时间	分红总额 (万元)	侯嘉伟或张喜花应得 金额（万元、已扣个 人所得税）	皓轩源向侯嘉伟或张喜花支付分红 款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	383.40	11.25	2017年7月10日，皓轩源向侯嘉伟银行账户汇款11.25万元
2019年11月	513.00	15.00	2019年11月6日，皓轩源向张喜花银行账户汇款15.00万元
2021年7月	521.10	15.29	2021年7月27日，皓轩源向张喜花银行账户汇款15.29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总额 (万元)	侯嘉伟或张喜花应得 金额(万元、已扣个 人所得税)	皓轩源向侯嘉伟或张喜花支付分红 款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	269.00	7.92	2022年6月2日,皓轩源向张喜花银行账户汇款7.92万元

3. 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及合理性,取得皓轩源股权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1) 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及合理性

1) 侯嘉伟入股皓轩源的背景

根据侯嘉伟、张喜花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梁侃、侯嘉伟、张喜花进行访谈后确认,2015年初,发行人计划在新三板挂牌,同时拟设立皓轩源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当时侯嘉伟正在发行人处实习并计划入职发行人,侯嘉伟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能够投资入股发行人。考虑到侯嘉伟的个人投资意愿强烈且侯嘉伟的姑妈张喜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侃多年好友,梁侃创业初期曾向其租住房屋并在生活上得到其较大支持和帮助,梁侃及皓轩源其他股东均同意侯嘉伟入股。

2) 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

根据侯嘉伟、张喜花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梁侃、侯嘉伟、张喜花进行访谈后确认,2019年9月,侯嘉伟任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郑州分中心职员。鉴于侯嘉伟入职单位对员工对外投资有一定的管理要求且其个人仍然希望报考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其拟转让所持全部皓轩源股权。

张喜花系侯嘉伟配偶的姑妈,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侃好友。张喜花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因此与侯嘉伟协商一致,受让侯嘉伟所持全部皓轩源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具有合理性。

(2) 取得皓轩源股权的资金来源

1) 侯嘉伟取得皓轩源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侯嘉伟出资入股皓轩源时的现金缴存相关凭证、皓轩源设立时注册资金入账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侯嘉伟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对侯嘉伟父亲经营的酒店情况进行检索后确认,侯嘉伟的父亲自2001年起即在河南省荥阳市经营酒店至今,具有较强资金实力,侯嘉伟用于入股皓轩源的资金系其家庭积累。根据

兴业银行现金缴存相关凭证，2015年6月29日，侯嘉伟缴付了99万元投资款，收款人为皓轩源。

本所律师认为，侯嘉伟入股皓轩源的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累，并非由其个人账户支出，资金来源合法。侯嘉伟通过现金缴付方式完成出资，根据现金缴存相关凭证、皓轩源设立时的注册资金入账凭证，侯嘉伟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 2) 张喜花取得皓轩源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对张喜花进行访谈后确认，2012年，张喜花户籍所在地进行拆迁，其因拆迁获得房产、资金补偿，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资金系其获得的拆迁补偿款及房产出租收入积累。

本所律师认为，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资金来源均合法。

## (3) 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 1) 侯嘉伟入股皓轩源的价格情况

根据皓轩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梁侃、侯嘉伟进行访谈后确认，皓轩源于2015年6月设立时其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鉴于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12元，故发行人确定员工入股皓轩源的价格如下：原则上入职发行人10年以上的员工以1元/股的价格入股，入职发行人5-10年的员工以1.1元/股的价格入股，入职发行人5年以内的员工以1.5元/股的价格入股。考虑到侯嘉伟入股皓轩源意愿较为强烈且张喜花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侃多年的好友并在创业初期提供了较大的支持和帮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侯嘉伟以1元/股的价格入股皓轩源。

### 2) 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价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频次较少、各次交易规模较小导致其估值存在明显波动，因此选取发行人各期净资产数据进行分析。发行人2015年至2019年6月30日各期末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各年度末每股净资产金额（元/股）	1.20	1.35	1.29	1.59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8月，张喜花以1.1元/股的价格受让侯嘉伟所持皓轩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由于发行人2015年新三板挂牌后至2019年8月期间股份转让频次较少、各次交易规模较小、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其估值存在明显波动，参考价值较小，侯嘉伟、张喜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主。本次交易价格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侯嘉伟入股时的价格为1元/股且持股期间已获得一定的投资分红回报，同时考虑到双方的亲属关系，侯嘉伟与张喜花协商一致，同意在入股价格1元/股的基础上溢价0.1元/股，以1.1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侯嘉伟与张喜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4）侯嘉伟、张喜花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侯嘉伟出资入股皓轩源时的现金缴存相关凭证、皓轩源设立时注册资金入账相关凭证、皓轩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侯嘉伟与张喜花签订的《河南众诚皓轩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款收据以及侯嘉伟、张喜花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基本情况调查表、侯嘉伟及张喜花在各异的持股期间皓轩源历次分红的记账凭证、分红款汇款单据并经本所律师对侯嘉伟、张喜花、梁侃进行访谈后确认，皓轩源于2015年6月设立时，侯嘉伟系真实持有皓轩源股权，其所持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系其以货币方式真实缴付，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2019年8月，侯嘉伟将所持皓轩源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喜花，该等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喜花系真实持有皓轩源股权，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侯嘉伟、张喜花入股皓轩源的背景、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侯嘉伟与张喜花之间关于皓轩源股权的转让价格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侯嘉伟、张喜花取得皓轩源股份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侯嘉伟不存在曾为张喜花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喜花持有皓轩源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三）侯嘉伟、张喜花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侯嘉伟、张喜花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共计 10 家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共计 25 名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侯嘉伟、张喜花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www.qcc.com](http://www.qcc.com)）进行检索并将侯嘉伟、张喜花基本情况调查表中载明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键经办人员逐一核对后确认，除皓轩源外，张喜花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投资并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张喜花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子女均未投资并持有任何公司股权。张喜花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商业机会的情况。侯嘉伟、张喜花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下无正文）

